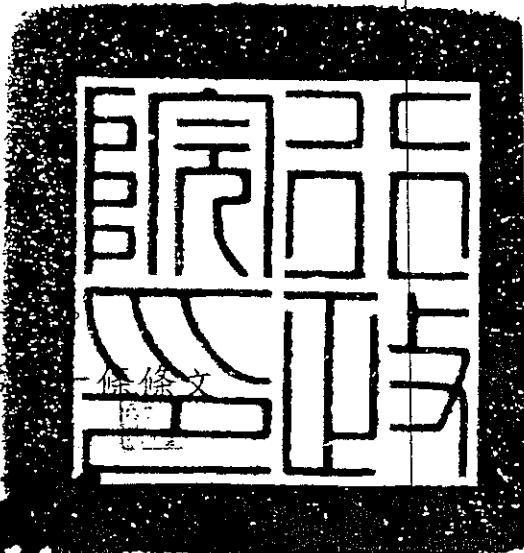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農字第 0960039349 號

修正「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」第十一條

附修正「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」第十一條文



院長 張俊雄

蓋

訂

稿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0960151167

96/09/12

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第四條所定依法免徵貨物稅、營業稅免徵稅額之計算，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所定優惠油價補貼款，其金額如下：

一、甲種漁船油：

(一) 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每公秉補貼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六百六十二元。

(二)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每公秉補貼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三十三元。

(三)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，每公秉補貼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九十三元，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。

二、乙種漁船油：

(一) 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每公秉補貼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四百六十八元。

(二)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每公秉補貼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九百十九元。

(三)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，每公秉補貼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九元，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。

前項各款規定之實際補貼金額，由本院農委會每半年依國內油品價格檢討調整，報經行政院核定後，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公告之。